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0-115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2），现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 条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相关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调整为：本补充协议书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博天环境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博天环境股东大会如在签署协议后 30 日内未能通过的，深圳前海唯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唯实”）、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发展”）可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合同所涉及的股权收购金额及股权退出方式等尚未最终确定。前海唯实和铁路发展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 24 个月内给予公司及合同相关方收购其持有的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的排他期，在排他期内公司通过增发股份、现金+股票等方式收购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

式收购前述标的公司股权，股权收购的价格以各方共同选择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准。待后续金额、交易方式等信息确定后，公司将根据具体的交易金额、交易方式等另行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如涉及增发股份收购的，存在相关监管机构审批不通过的风险。

2、在本协议签署后24个月排他期满，如公司未能完成收购前海唯实、铁路发展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公司应向前海唯实和铁路发展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除非其两方书面明确同意豁免的情形除外。补偿金的金额计算标准如下：每延迟一天向其支付根据本款上述约定应支付的收购款，则公司应支付其所对合资公司标的公司实际出资额0.03%/日（万分之三/日）作为补偿金。如排他期满12个月，公司未能完成收购前海唯实和铁路发展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则公司应支付其所对合资公司标的公司实际出资额0.05%/日（万分之五/日）作为补偿金，补偿金的上限为其两方对合资公司的实际出资额（即50,000万元）。

除以上信息补充外，原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该补充协议尚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